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1805/13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77 063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司徒女士：

**EC(2016-17)23
建議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跟進 2017 年 2 月 8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會」）上委員要求的補充資料及羅冠聰委員 2017 年 2 月 9 日致委員會主席的信件，我們回應如下：

(一) 申請法庭手令的權力及程序

根據《警隊條例》（第 232 章）（「《條例》」），警隊的職責是採取合法措施以防止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的發生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根據《條例》，警方獲賦予調查權力，藉以：

- (a) 逮捕及扣留涉嫌人士；
- (b) 進入及搜查處所，並檢取涉嫌財產；
- (c) 截停、扣留及搜查涉嫌人士；
- (d) 截停、扣留及搜查船隻。

《警隊條例》第 50(7)條訂明，裁判官如覺得有合理因由懷疑在任何建築物、船隻或地方內，有任何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是相當可能對調查所觸犯或合理地懷疑已經或即將或意圖觸犯的罪行有價值的，則該裁判官可向任何警務人員發出手令，以便在日間或夜間：

- (a) 進入該建築物、船隻或地方，並搜查及接管任何該等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
- (b) 扣留任何看似是管有或控制該等報章、簿冊或其他文件，或任何其他物品或實產的人，而該人若非如此扣留，則會妨礙該項搜查的目的。

此外，警方會按案件性質所適用的相關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3 條、《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第 5 條或《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28 條向法庭申請法庭手令，以獲得搜查處所和檢取在處所內找到的文件和資料的權力，而向任何機構／人士檢取文件或資料以協助警方進行調查。

（二）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

除根據法例向法庭申請搜查令外，警方亦可按照與網絡服務供應商相互同意的合作機制檢取文件或資料。

警方在 2010 至 2016 年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披露元資料（如網際網路協定地址、用戶資料及登入紀錄）的數字如下：

年份	次數
2010	3 785
2011	4 103
2012	4 613
2013	4 389
2014	4 000
2015	3 997
2016	4 000

警方向網絡服務供應商要求披露元資料只作調查之用，因此只有相關網絡服務供應商才知悉有關要求。警方沒有備存申請法庭手令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元資料的統計數字，亦沒有備存拒絕披露該等資料的統計數字。一般而言，若警方提出要求涉及的帳戶或記錄已不存在，或相關註冊用戶或國際網絡協定地址並不在香港，有關網絡服務供應商便不能提供資料。

由於每個國家／地區的法例不同，有關向網絡服務供應商索取資料的程序及規定不能作直接比較。然而，警方會不時按香港的實際情況，與網絡服務供應商進行商討及檢視相關程序。

(三) 情報及證據蒐集

政府不會披露警方蒐集情報的方式，以免令犯罪分子有機可乘。警方進行任何情報蒐集或搜證都必須依法，並按既定的程序或規則進行。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清楚界定執法機關須獲授權才可以進行的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在任何情況下，執法機關必須根據《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的規定行事，而小組法官會小心審視每一宗申請是否完全符合條例要求始作決定。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亦會監督有關執法機關遵守條例下各項規定的情況。

(四) 警務人員人數與人口比例

有關警力的計算方法並沒有一個國際公認的標準，正如我們 2017 年 2 月 6 日致委員會信件中指出，各地警察的職責範圍均有所不同，而各地警隊編制亦視乎當地的情況而定，因此難以直接比較。香港警隊的職能範疇多元化，除負責維持社會治安之外，也要執行一些外地警察一般無須執行的職務，包括邊境、海岸和鐵路的巡邏、爆炸品處理和反恐工作等。我們亦留意到，有關警力的計算方法，有些國家會把輔警人員、交通警員和邊境巡邏人員的人數計算為正規的警力，有些則不計算在內；而有些不計算正休長假的警務人員。

警方比較了幾個國際城市的警隊編制。若比較正規警務人員的數目，我們認為相對於其他大都會城市，香港警隊屬中等規模：

國家/城市	正規警務人員 數目	每 10 萬人口的 正規警務人員數目
新加坡	13 487	234
東京	43 422	322
倫敦	31 000	356
香港	29 289	399
紐約	34 500	401
巴黎	30 000	448
芝加哥	13 138	486

香港的整體罪案率下跌，有賴市民大眾支持和配合警方的工作，惟香港必須繼續維持一支人手充足的警隊，才能使香港這個人口稠密的地方繼續成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城市之一。香港警隊一直因應社會情況，適時評估其人手需要。

科技罪行和網絡安全威脅日趨複雜，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肩負起統籌香港應對科技罪行及網絡攻擊措施的使命，但成立兩年以來一直欠缺強而有力的專職領導。該科總警司一職具有廣泛、專業及十分重要的職能，需要規劃網罪科的發展，並確保警務處能夠有效地持續提升網絡安全及打擊科技罪行這兩方面的能力。在向立法會提交開設該總警司常額職位的建議前，我們已審慎考慮可否調配警務處現有的首長級人員，以承擔擬設職位的重要工作。由於所有總警司職級的人員處理各自範疇的職務已分身不暇，要在不影響他們執行本身職務的情況下調配內部人手，在運作上並不可行。網罪科有急切需要開設一總警司常額職位，以確保該科充分得到所需的領導和管理。

(五) 科技罪案的拘捕人數

我們在 2017 年 2 月 6 日致委員會信件中已列出以下警方就科技罪案的拘捕人數：

年份	拘捕人數
2012	465
2013	679
2014	691
2015	825
2016	907

警方並沒有按科技罪行的每一種案件性質備存拘捕人數的分項統計數字。

(六) 有關《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的統計數字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¹對打擊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及使用電腦干犯其他罪行等違法行為，至為有效。但在近年警方偵破的科技罪案中，只有約一成是根據第 161 條進行起訴，另外九成均是根據其他法例進行起訴。

警方引用第 161 條執法的個案，包括網上詐騙、非法入侵電腦系統行為、在洗手間或更衣室等非公眾地方用智能手機進行偷拍、在網上發表淫褻或恐嚇性的信息，以及在互聯網上慾憇其

¹ 《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1)的內容如下 –

任何人有下述意圖或目的而取用電腦 –

- (a) 意圖犯罪(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b) 不誠實地意圖欺騙(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 (c) 目的在於使其本人或他人不誠實地獲益(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或
- (d) 不誠實地意圖導致他人蒙受損失(不論是在取用電腦的同時或在日後任何時間)，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五年。

他人進行違法行為，例如黑客組織威嚇對香港網絡系統進行網絡攻擊，及慾惠其他人使用黑客網站或軟件進行該等攻擊等。這些個案的犯案人也可能同時被控以其他相關的罪行。在 2014、2015 及 2016 年（截至 9 月），根據第 161 條所作的拘捕、檢控及定罪數字如下—

年份	拘捕人數	檢控個案	定罪個案
2014	113	86	80
2015	143	103	93
2016 (1-9 月)	109	72	60

註： 上述數字所涉及案件的拘捕年份、檢控年份與案件審結年份可能會有不同，因此三組數字不能直接比較。

正如我們在委員會會議上解釋，部門決定是否備存一些數字，視乎那些數字對該部門是否有幫助與及是否有統計意義。舉例而言，執法機關或相關部門會備存多種對調查工作或分析有用的數字，例如主要罪行的個案數目、被捕人數、檢控數字、定罪數字等。

為了分析本港整體治安情況及罪案趨勢，警方一直只備存各罪行的整體數字。就第 161 條而言，一如其他罪行，警方一直只備存該條罪行的整體數字，並沒備存分項統計數字。但鑑於委員的關注，警方正向司法機構了解，日後可否在「治安統計資料綜合系統」中，就每宗案件根據第 161 條哪分項條文作出檢控而作記錄；以便備存有關分項統計數字。

（七）有關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的舉報

據警方了解，在面對不同類型的網絡攻擊時，不少受害人傾向在有實質損失的情況下，才會向警方報案。警方相信這是舉報數字偏低的原因。就此，警方會繼續向市民大眾進行針對性的宣傳教育工作，以提高他們的防罪意識以及加強與警方的合作，打擊網絡罪行。

根據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的數字，該中心於2016年共處理6 058宗保安事故，較2015年的4 928宗上升了1 130宗，升幅為23%。當中，涉及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的保安事故為148宗，比2015年上升了18宗。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2017年2月20日

副本送
警務處（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